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 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维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402,810,3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46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61,942,6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的 40.8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40,867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612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43,180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87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313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6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40,867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612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33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8%；反对 40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0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68%；反对 40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6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33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8%；反对 40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708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68%; 反对 400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6%; 弃权 7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7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2,338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8%; 反对 400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; 弃权 7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708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68%; 反对 400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6%; 弃权 7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7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922,6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6%; 反对 816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7%; 弃权 7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293,1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43%; 反对 816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10%; 弃权 71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7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

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2,338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8%; 反对 400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; 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708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68%; 反对 400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6%; 弃权 71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7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9,629,483 股,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363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78%; 反对 817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2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363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78%; 反对 817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2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2,051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7%；反对 75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42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33%；反对 758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33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8%；反对 47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0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68%；反对 47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9,629,483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7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443%；反对 1,10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07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443%；反对 1,10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：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9,629,483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2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40%；反对 4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2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40%；反对 4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、《未来三年(2020年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351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0%；反对 4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721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66%；反对 4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

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2,451,4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; 反对 35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821,9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88%; 反对 35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2,699,30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; 反对 1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,069,8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9%; 反对 11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高管薪酬调整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954,6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76%; 反对 855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325,1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84%; 反对 855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 林亚青 孟庆慧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